

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8年3月18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9月 1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9月 2日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自一〇四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一、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含香港立案各校院) 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 各大學校院相關學系成績優異之應屆畢業生，由原就讀學校推薦，經甄試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本系(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三) 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及本校相關辦法，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四) 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的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修業年限

- (一) 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二年。
- (二)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系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 在學碩一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滿 6 學分(含)以上，但預研生不受此條文限制。
- (二) 非本科系碩士生其指導教授得建議修讀本系大學部相關基礎課程。
- (三) 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專業選修 24 學分，其中包括：
主修本所之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18 學分，其它可為本校其他研究所相關之科目。
必修課程但其學分數不計入前述規定之 24 學分內：
 1. 專題討論 (四學期四學分)。
 2. 碩士論文 (二學期六學分)。
- (四)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五) 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所相關課程，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且每科成績須在85分(未達85分者，由授課教師認定)以上，申請抵免者須檢附成績單向指導教授與系主任申請(抵免申請表如附表一)，由系主任核定是否准予抵免。抵免學分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提出申請，因故逾期申請者，須經系所相關會議同意。前述申請抵免課程若為申請人在大學時所修，則必須是未計入該生大學畢業學分，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預研生之學分抵免辦法依本系大學部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 (六) 如擬選修非本系所開的課程，應填具外系(所)課程認定申請表，以兩門為上限。所填具課程申請表應於當學期開學加退選截止日期前向系所提出申請。

四、論文指導

- (一) 研究生需依照本碩士班「論文指導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
- (二) 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開學第二週內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未依本規定辦理，如無檢具原因並事先申請經核准者，需從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之日起算，滿兩年始得提出碩士畢業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因上述措施超出修業年限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三) 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限，如須合作研究時，得經本系指導教授建議，與其他教授共同指導。

五、畢業

- (一) 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將課程修完，則碩士學位考試無效。
- (二) 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碩士班學位口試申請前，需檢附研討會論文一篇以上投稿證明或一篇以上研討論文刊登證明。
 3.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出席且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
 4.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推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5.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6.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7.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8.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系所收藏，二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修業規章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